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汴顺法〔2020〕12号

印发《关于建立医疗纠纷诉讼与调解相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顺河回族区法院各部门、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现将《关于建立医疗纠纷诉讼与调解相衔接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0年5月13日

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2020年5月13日

关于建立医疗纠纷诉讼与调解相衔接 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维护良好的医患关系，推动医疗纠纷迅速高效得到解决，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与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共同协商制定本机制。

第一条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按照《顺河法院关于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制度的规定(试行)》，将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组织内的调解人员纳入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行统一管理。

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人员按照顺河区《人民调解员培训办法》参加相关培训。

第二条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提交的医疗纠纷案件，在进入诉讼程序前或进入诉讼程序后，经当事人同意均可以将其委托给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义务调解。

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也可以对直接向其提出调解申请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调解，调解成功的可以申请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对调解协议书进行司法确认。

第三条 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在人民调解平台对需要委托调解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委托，并应于委托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委托手续及案件材料送交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第四条 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应自收到委托调解申请之日起开始开展调解工作，并优先选择在人民调解平台开展调解工作。

具体的调解程序参照河南省高院下发的《全省法院在线调解工作规定》进行。

第五条 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委托的案件调解期限应为一个月，需要鉴定的案件调解期限可以不受此一个月的限制。

第六条 委托案件调解成功的，由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持参与调解各方达成调解协议，并交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出具司法确认书或者调解书；

委托案件调解不成功的，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将案件交回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对于开封市医疗纠纷人民

调解委员会交回的案件，未进入立案程序的，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为当事人办理立案手续进入诉讼程序；已经办理立案手续进入诉讼程序的，由开封市顺河回族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